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以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以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412,250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595,043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412,2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595,04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

王云女士简历如下：

王云，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

王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